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327,965	408,213	(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50,441	166,344	(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29,702)	(226,111)	399.6%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68,681)	(268,207)	26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68,616	85,546	(1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47)	(12)	296.7%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7,965	408,213
銷售成本		<u>(277,524)</u>	<u>(241,869)</u>
毛利		50,441	166,3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04,429)	98,209
分銷開支		(31,862)	(52,636)
行政支出		(157,408)	(178,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7)	(7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833)	-
融資成本	6	<u>(274,474)</u>	<u>(259,110)</u>
除稅前虧損		(1,129,702)	(226,111)
稅項	7	<u>161,021</u>	<u>(18,334)</u>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68,681)	(244,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u>-</u>	<u>(23,762)</u>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	<u>(968,681)</u>	<u>(268,207)</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8,192)	(245,479)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3,762)</u>
		(968,192)	(269,2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489)</u>	<u>1,034</u>
		<u>(968,681)</u>	<u>(268,2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47)

(13)

攤薄(人民幣分)

(47)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47)

(12)

攤薄(人民幣分)

(47)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8,673	8,483,068
預付租賃款項		86,667	87,450
無形資產		137,608	140,1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89,167	2,4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150	39,287
可供出售投資		118,702	188,6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7,743	318,7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660	94,450
遞延稅項資產		231,200	69,307
		<u>12,206,570</u>	<u>11,821,018</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94	133,03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432,772	456,01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17,110	9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37,275	943,99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17,763	111,1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431	919,3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3,659	322,207
		<u>2,475,704</u>	<u>2,975,7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8,005
		<u>2,475,704</u>	<u>3,283,757</u>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357,179	368,73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7,110	9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44,751	437,6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4	2,47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28,792	40,80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283	-
優先票據		2,351,404	2,322,66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425,940	3,007,898
		<u>5,650,498</u>	<u>6,285,0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連帶資產		-	64
		<u>5,650,498</u>	<u>6,285,0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174,794)</u>	<u>(3,001,3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31,776</u>	<u>8,819,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5,821,832	6,784,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19,338	6,981,540
非控股權益		35,908	36,397
權益總額		<u>6,055,246</u>	<u>7,017,937</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6,340	16,095
其他長期應付款		37,680	71,880
遞延稅項負債		127,155	127,15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795,355	1,579,542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074
		<u>2,976,530</u>	<u>1,801,746</u>
		<u>9,031,776</u>	<u>8,819,6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74,794,000元及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968,681,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此外,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27,379,000元(於附註14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並可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中已計入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煤礦將完成整合並於2014年下半年重新生產。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並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有關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營運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已終止。下列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於附註8披露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金額。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327,405</u>	<u>560</u>	<u>327,965</u>
業績			
分部利潤	<u>(712,049)</u>	<u>226</u>	<u>(711,82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973
行政支出			(157,40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8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7)
融資成本			<u>(274,474)</u>
除稅前虧損			<u>(1,129,70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406,457</u>	<u>1,756</u>	<u>408,213</u>
業績			
分部利潤	<u>113,196</u>	<u>512</u>	113,7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8,209
行政支出			(178,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融資成本			<u>(259,110)</u>
除稅前虧損			<u>(226,111)</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031	10,92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6,3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6	-
匯兌(虧損)收益	(29,633)	85,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867)	302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0,85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709,549)	-
其他	6,608	1,887
	<u>(704,429)</u>	<u>98,209</u>

附註：

本集團現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本集團於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磋商，據此本集團認為部分已識別之採礦構築物(包括興建中的構築物)將因為安全及環境因素而不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樓宇、採煤結構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57,249,000元、人民幣304,125,000元及人民幣348,175,000元。然而，就落實及完成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磋商仍未有定案，而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授出的開採牌照。董事認為，根據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目前所得可用資料，有關減值的估計金額為合適。然而，一旦此等磋商有定案，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最終可收回金額可能顯著較其賬面值低，從而可能對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予確認之減值最終金額造成相應影響。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818	193,494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9,754	17,169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100,408	107,201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256	6,620
	<u>308,236</u>	<u>324,484</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3,762)	(65,374)
	<u>274,474</u>	<u>259,110</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1)	(18,692)
遞延稅項	161,892	358
	<u>161,021</u>	<u>(18,334)</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指當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焦化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煤焦化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煤焦化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放棄煤焦化業務，並將恒鼎煤焦化所有煤焦化機器撤銷。因此，本集團的煤焦化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9.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15	1,90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34	5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45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264	50,239
董事酬金	1,307	1,494
薪酬及其他福利	84,361	106,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6	7,5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990	26,602
員工成本總額	<u>92,504</u>	<u>141,720</u>

10.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68,192)</u>	<u>(269,24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5,598</u>	<u>2,071,6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8,192)	(269,241)
減：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3,76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68,192)</u>	<u>(245,47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分，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人民幣23,762,000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328,400	302,968
91日至120日	28,423	25,036
121日至180日	11,377	14,627
181日至365日	35,318	74,913
365日以上	29,254	38,469
	<u>432,772</u>	<u>456,013</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一年的採煤業務之貿易應收款作出人民幣20,853,000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若干客戶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該等客戶之相關款項或無法全數收回，並作出特定撥備。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15,910	90,000
91日至180日	1,200	-
	<u>17,110</u>	<u>90,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97,237	202,485
91日至180日	121,852	44,530
181日至365日	66,858	40,136
365日以上	71,232	81,581
	<u>357,179</u>	<u>368,732</u>

14. 資本承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資本開支	<u>308,514</u>	<u>346,446</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營企業共同就合營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118,865</u>	<u>108,804</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重申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74,794,000元，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68,681,000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採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該等措施後，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然而，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現正就其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據此，貴集團認為基於安全及環境因素，部分已識別的煤礦構築物(包括興建中的構築物)將無法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09,549,000元。然而，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落實及完成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的磋商尚未結束，貴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採礦牌照。因此，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28.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408.2百萬元減少約19.6%。減幅主要是由於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皆下降。回顧期間，精煤銷量約為273,900噸，較2013年同期約308,400噸減少11.2%。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863.3元，較2013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058.7元下降約18.5%。

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以有限的原煤產量加工生產精煤作銷售用途，因而導致精煤及其副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時，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放緩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236,424</u>	273.9	863.3	<u>326,460</u>	308.4	1,058.7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24,449</u>	97.2	251.6	<u>49,673</u>	228.8	217.1
其他產品						
原煤	58,569	165.7	353.5	30,324	97.2	312.0
其他	<u>8,523</u>			<u>1,756</u>		
其他產品總額	<u>67,092</u>			<u>32,080</u>		
總收入	<u>327,965</u>			<u>408,2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14.7%。於回顧期間，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中，本集團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2013年同期約785,000噸減少至回顧期間約618,000噸，跌幅約為21.3%。

下表列示中國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原煤 (千噸)	2014年 精煤 (千噸)	2013年 原煤 (千噸)	2013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27	5	2	1
貴州	591	158	755	157
雲南	—	—	28	89
	<u>618</u>	<u>163</u>	<u>785</u>	<u>247</u>
採購量	<u>—</u>	<u>113</u>	<u>—</u>	<u>67</u>

本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54.8%。雖然原煤產量減少約21.3%，但由於低水平生產工序持續消耗材料、燃料及電力，故單位開採成本仍然維持於高水平。此外，回顧期間由外部購入精煤約113,000噸作銷售用途。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25.7%。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44.8%。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原煤產量低以致採礦權攤銷減少。然而，原煤產量分佔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攤銷相對為高。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13	220
折舊及攤銷	28	38
	<hr/>	<hr/>
總生產成本	241	258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598	642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926	1,066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約69.7%。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15.4%，2013年同期則約為4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04.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累計收益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減少主要來自(i)由2013年同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5.1百萬元逆轉為本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ii)已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9.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39.4%。支出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約11.9%。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關閉焦化廠及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後節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員工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5.9%。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後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但為應付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本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帶來的稅務影響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就本期間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稅務虧損，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968.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2.7百萬元或約29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DITDA)

下表列出各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20.9%，而2013年同期則為2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調整：	(968,681)	(244,4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u>709,539</u>	<u>—</u>
	(259,142)	(244,445)
融資成本	274,474	259,110
稅項	871	18,692
折舊及攤銷	<u>52,413</u>	<u>52,189</u>
經調整EBITDA	<u><u>68,616</u></u>	<u><u>85,546</u></u>

附註：上述用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的稅項只考慮各期間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

回顧期間，因本公司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的原煤產量貢獻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221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745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2.55%至9.2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9%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1.6%(於2013年12月31日：4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234人(2013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839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關閉焦化廠及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4.6百萬美元及2.4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四家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實體15%、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焦煤交易信息中心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德興先生(「孔先生」)及王朝會女士(「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於2010年1月1日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本訴訟於2013年11月12日重新啟動。

於2013年12月9日，經修改的傳訊令狀及經修改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我們提出經修改的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期間，本集團的煤礦只貢獻低的原煤產量約618,000噸，較2013年同期約785,000噸下降21.3%。因此，導致本集團精煤的銷量由2013年同期約308,400噸下跌至回顧期間約273,900噸，跌幅為11.2%。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3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1,058.7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863.3元。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大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4%。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每噸人民幣598元，而2013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8元及每噸人民幣642元。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主要由於分擔較高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折舊成本，及低使用率導致洗煤廠承擔高營運成本。

展望

2014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下行，煤炭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公司的生存環境依然艱難。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難，致力於煤礦的生產和建設：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貴州省擁有九個整合主體礦井，其中；(i)一個礦井於第二季度進入生產；(ii)四個礦井獲准同時進行整合及生產，使得生產礦井增至五個；及(iii)其餘四個礦井仍在建設中。本公司於四川省擁有五個整合主體礦井已獲得復產通知書。

於回顧期間，公司致力於加強機構改革，降低管理費用，成效明顯。接下來，本公司將重點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礦井技術管理，提高生產和建設效率；加強生產成本和銷售費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加強制度建設，保證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實行。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環境稍有好轉，產量將有所上升，成本將有所降低，相信本公司於下半年的運營狀況將比上半年有所好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 僅供識別